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〇〇〇號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呈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錕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院呈，請將劉洪偉、董振雲、鄒步忠、楊登祥、范慶蘭、彭永光、袁錫珍、  
 劉慶雲、王登輝、張敬亭、王楷洪、蕭全培、劉輝燾、周潤、毛助香、黃定安、  
 王崇林、趙明燭、張敬亭、王楷洪、蕭全培、劉輝燾、周潤、毛助香、黃定安、  
 周偉權、陳子英、朱維民、張仁軒、韓瑞軒、溫治純、傅鼎華、王漢丞、師光湖、  
 王尚志、李慈菴、陳鼎、歐陽瑞、姜榮貴、吳奕祥、涂季武、林戎、趙天和、  
 王夢文、楊佩、劉述成、王棋、楊德榮、趙榮榮、黃正卿、金治華、蔡錫芳、  
 劉玉嵩、王仗、呂稼安、劉友腹、郭丙金、邢精義、黃志鴻、楊松林、蔣英萃、  
 趙春吉、陳耀華、周道元、郝乾光、陳成、周志登、桑長永、黃梓材、黃育川、  
 蘇伯樞、馮慶霖、陳少英、邱本元、郭廷汝、熊兆祥、劉跡萍、徐榮金、梁世榮、  
 陳明軒、潘裕昌、李漢臣、汪海江、白逸瑞、劉紹基、放芳芳、劉榮傑、孫重科、  
 李春鏞、孫廷孟、李學松、王文燦、王會義、岳敬民、孫善榮、王廣堂、卜崇欽、  
 鄭家侯、劉殿高、孫三甲、王化民、崔德志、鍾煜、張廷緒、趙之武、吳勝、  
 陳文瑛、李成勳、劉培德、姜著田、陳仲璉、張敬傑、趙鴻瑞、唐挺、湯啟祖、  
 馮刁、王泰山、趙品三、曹俊、李震、彭雲程、李紹三、陶從權、李雷、  
 黃德、黎環、羅雙嘯、劉樹凱、黃傑、陶應遠、楊文英、王宗信、惠鳳鳴、  
 汪春勳、張益坤、劉士海、胡際聖、燕佐丞、許安良、王文超、張元元、王玉豐、  
 彭湘霖、龐炎、陳剛峰、羅統、顏德宗、晏育奇、周漢武、謝玉光、許錫忠、  
 范長福、陳顯漢、徐一步、劉維芳、趙元殿、李紹春、李輔波、李煥章、劉錫忠、  
 李芳、周慶林、周秀亭、鄭梅年、鄭榮光、甘德高、章鈞、黃錫精、陳中岳、  
 李寶善、王振東、張國英、楊榮生、吳漢英、文伯倫、楊金華、王松韻、皮可亭、  
 羅若宮、李忠德、賈廣樹、張祥福、曲慶敏、陳從志、陳家魁、曾慶炎、亢立瑞、  
 張益淵、陳欣平、張宏球、馬安東、李和中、凌炳生、郭捷廷、鄧瑞輝、章生鍊、  
 周劍、趙思銜、李中波、龐萬民、黃德維、鄭英、艾大器、周安、王新新、  
 吳新、張志昂、黎振統、龐又昆、李元經、金志良、李精白、吳成武、黃啓元、  
 文義、補滿洲、陳劍、張祖錄、鄭憲華、杜有南、顧心田、莫傑、王水德、  
 張義漢、李保宗、黃棟材、劉錫傑、羅敬亭、劉玉開、雷述華、黃一波、王清芳、  
 黃貴彬、陶大超、張光華、林振興、高東萊、許省三、陳嘉瑞、侯顯常、盧廣慶、

奉友堂、夏鼎、楊繼三、王庭波、蘇耀南、羅澤南、何致詩、王德堂、吳春倫、胡新元、何文、施展雄、王玉階、黃春施、黃可新、馬德珩、吳家綺、趙復初、吳叔平、于正光、馮仲文、羅達、捕敬福、王成霖、張國材、劉新、羅雄飛、白春榮、趙壽、劉楚超、周奇珍、魏紹宗、李成元、陳春明、黃慶長、盧維春、范笛生、伍一遜、王國泰、高志宏、張光明、張慶臣、黃治民、楊德先、曹炳坤、徐芝、謝茂德、邵士忠、歐陽明、賈紹運、崔雲祥、魏永恩、許登之、宋子敬、楊潤禾、王德甫、陳銜後、梁偉聲、朱澤芳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節拾字第五三三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奉國民政府行知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一份  
(見本報滬字第九五一號府令備)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贛西省政府助鑿。本年府民五戶字第五八二八號宋佳代電敬悉。茲解釋如下，(一)戶籍登記係以實際人口為對象，如該逃亡者在檢處查辦為暫居戶口時，在聲請查本籍欄內，可不必填寫，但逃亡者所在地作人口統計時，該逃亡者雖無本籍，仍應一併計算入內，俾

期實際人口與統計之一致。(二)除籍者僅除去其在某一地之籍貫，與死亡及死亡宣告迥然不同，故并不涉及其財產繼承與處理問題。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訓滬戶二印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助鑿。查縣政工作頭緒萬端，縣長為一縣行政首長，其職責之繁重，可以想見，惟目前地方各種會議特多，開會時，縣長均須親自出席，貽誤本身工作，影響行政效率，殊匪淺鮮。茲為補救此項弊端起見，此後各縣集會應力求減少，使縣長得有充分時間，辦理其應辦工作，如若有應行會商事項，由縣長直接與各有關機關進行商洽，負責解決。相應電請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荷。內政部週印

####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抗戰勝利，本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行之「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若即廢止。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致各省(市)政府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滬工字第八二二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  
中國水利工程師學會。查水利建設關係實屬辦法，業經本會擬就，並已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節字第二〇一四號指令備，呈件均悉。查該辦法大致尚屬可行，惟難題及國家財力，分別逐步實施。除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用特隨電檢送該項辦法乙份，希即督照，此項實施辦法確已奉核定，但恐仍有不甚適宜之處，尤宜集思廣益，力求完備，〇〇如有意見，請即開示，以憑參酌修正為荷。水利委員會丑文印。附發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乙份

####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綱領)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

促開工之計也。

(實施辦法) 水之善於安寧之源，吾人則歸於政府，首先利濟災之時，自來已久。今則形勢水可運者，自應根據現代之設備與經驗，使水與運而不至為害。願建設之目標非一，而方法多端，莫不其能運轉，而通江性。因此，晚近新與水有安寧，較多其運轉者，良以發達並施，事半功倍，合乎經濟原則，再行其規畫之時，首加注意。至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請國家權力物力，及與其他建設部門相配合，隨時注意，擬定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茲擬定每五年為一期，第一期計劃，應於民國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段工程規畫之年度應由政府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由各段工程規畫，切實執行。在第一期五年內，應詳定第二期五年計劃。以後悉照此方式辦理。

(綱領) 一、根據水之特性，應注意各段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尤努力於... 及開河... 等。

(實施辦法) 舉辦發掘水利，應按照各地之需要，採用適宜之工程。缺水之地，舉辦灌溉。多濕之地，舉辦排水。斥鹵之地，舉辦洗鹹。表土被冲刷之地，舉辦水土保持。

(綱領) 四、為發達航運，應注意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實施辦法) 擬定航運計劃，當以交通之需要及其未來之發展為根據。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可以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辦。

開闢運河，應以能使相鄰兩河派貫通聯繫者，先行舉辦。開闢港灣，應與鐵路網及水道網相配合，凡供駁船沿海航點，及河口之海港，應先行舉辦。

第一期五年內，應整理及開闢之航運及運河，詳見綱領(十一)之實施辦法。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開闢之港灣，所有計劃範圍及工作項目，列表於下。

港名	等級	計劃水深(公尺)	說明
南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測地質、訂購器材、候機施工、完成第一期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東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研究設計。
北方大港	一	一四	同
上海	二	一〇	全部完工。
大沽	二	一〇	同
大連	二	一〇	同
福州	二	一〇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測地質、完竣全部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欽州	二	一〇	同
營口	二	一〇	同
葫蘆島	三	六	同
大東溝	三	六	同
甯波	三	六	同
溫州	三	六	同
廈門	三	六	同





國幣	美金	英鎊	日圓	印度	暹羅	菲律賓	荷屬東印度
八 一四〇 二七一 一四四 九八 四九 五二	〇〇 三三 七六 八六 九〇 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自三十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起至三十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錄

交通部(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凡持上項公證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數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獎領票

